

十三

質詢日期：88年2月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府研二字第八七〇九六六四三〇

○號函，請說明主管機關在那些方面需要檢討？那些方面需要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工程落後之主因，係承商財務週轉不靈所致，爾後本府工務局於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時對於廠商之資格將更嚴密審核，對有不能履行合約之不良紀錄者並拒絕其參與投標以為預防。另本工程合約係經雙方所簽訂故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不可悖離其約定，依此案例工程進度如達85%以上者，如承商無法繼續履行合約，依本府工程合約，無法依落後達15%以上者可解約之規定，立即解約之未臻完善之處，本府業已檢討修訂為工程進度已達85%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如超逾原核定進度網狀圖工期15%以上者就可立即解約。

十四

質詢日期：88年2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監理處

題 目：公館檢驗站之檢驗儀器設備雖然年代已久，其檢驗能

力和本處及北區分處的設備有何差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市公館檢驗站係屬流動式貨櫃檢驗站，自七十八年六月啓

用，至今已將屆滿十年，其檢驗儀器當年係由國外進口，如今各項維修備品均已不易取得，造成該站檢驗儀器經常發生故障，不但常遭民眾抱怨，檢驗精確度與品質也大受影響。

現今監理處處本部與北區分處已於八十七年汰換排氣測試器與偏滑測試器，並將地磅從煞車測試器移出獨立，以提高本市車輛檢驗精確度品質，並於偏滑及煞車測試器旁加裝紅外線防弊設備及車輛影像擷取系統，以提昇儀器自動防弊的功能。此外，為簡化檢驗紀錄表張數及一般檢驗電腦化，特別設立一般檢驗工作站，使得車輛檢驗流程能夠全程電腦控管。而公館站受限於該站貨櫃工作房儀器尺寸規格固定及工作空間狹小影響，雖然監理處欲更新該站之檢驗設備，卻無法依其尺寸規格將原有老舊設備予以汰換，其他如防弊設施與一般檢驗工作站也無法設立，不但造成公館站與監理處處本部及北區分處檢驗流程大不相同，檢測數值正確性也大受影響。

十五

質詢日期：88年2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監理處

題 目：貴處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北市監一字第八七六三一七一

四〇〇號函請養工處勘查修復事宜，養工處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基隆路高架橋整修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列入